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上接A16版)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0000071092841X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6-3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期限自	2003-06-30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准经营用途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服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8.37%) 其他公众股东(61.63%)						
主要人员	王滨(董事长)、苏景轩(董事、总裁)、徐晓峰(董事)、袁长海(董事)、刘慧敏(董事)、尹军君(董事)、张国勤(独立董事)、白杰克(独立董事)、汤原(独立董事)、梁爱诗(独立董事)、贾玉增(监事会主席)、胡朝峰(监事)、宋平(监事)、黄平(监事)						

投资基金【L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该基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基金净资产值为11,808,409,365.93元，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3、中国通号专项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亿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亿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丰众1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	2019年5月22日	11,100	11,100	1.7383%	中金公司
丰众2号资管计划			26,258	26,258	4.1122%	
丰众3号资管计划			20,100	20,100	3.1478%	
丰众4号资管计划			1,190	952	0.1491%	
丰众5号资管计划			6,805	5,444	0.8526%	
合计			65,453	63,854	10.0000%	

注1：丰众1号至3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丰众4号及5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价款的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请见附件一。

(2) 投资人

本次配售共设立五个专项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丰众1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丰众2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丰众3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丰众4号资管计划”)、丰众5号资管计划”，前述合称“中国通号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19年5月22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通号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金公司。

(4) 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中国通号专项资管计划均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中国通号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中国通号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经核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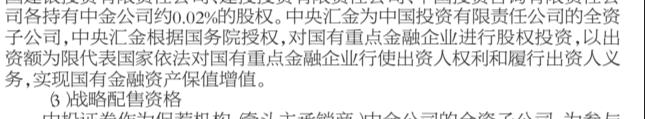
24、中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0998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及第04层	营业期限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自	2005-09-28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公司、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光华 总经理：董江阳

(2)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但无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关联关系

经核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关联关系

经核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5)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关联关系

经核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8)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9)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0)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1)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2)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3) 战略配售资格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其管理的“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其符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